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事项之独立意见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若干问题的通知》和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, 我们本着严谨细致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 检查,现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补充公告如下:

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提供 担保的情况: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上述对外担保事项。截至2020 年12月31日,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。

我们认为:公司在对外担保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 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,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今后应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严格遵守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, 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